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60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3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议程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1,086,652,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76,003,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10,648,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3%。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已于2015年6月2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6月26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同意1,086,6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6%;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反对39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三、议案审议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已于2015年6月2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6月26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同意1,086,6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6%;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反对39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恒邦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6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支付了回购款,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公司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并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0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已于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6月2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6月26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同意1,086,6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9%;

反对39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恒邦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6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支付了回购款,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公司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并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0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已于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6月2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6月26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同意1,086,6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9%;

反对39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恒邦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7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支付了回购款,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公司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并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0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已于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6月2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6月26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同意1,086,6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9%;

反对39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恒邦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7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支付了回购款,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公司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并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0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已于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6月2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6月26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同意1,086,6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9%;

反对39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恒邦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7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支付了回购款,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公司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并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0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已于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6月2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